

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285执794号

申请执行人：郑锦兰、于明玉、尹翠红、常红梅、程妮、戴绍笑、韩媛媛、李娟娟、李潇潇、李炳洲、马中辉、马园园、史良诚、王方玉、程军、迟鲜艳、董彩丽、姜春花、王婷婷、解熙燕、郭娟、李继秀、姜蕾、魏洪波、徐磊、金晓红、李晓云、薛寿江、徐芝孟、于洪坤、孙杰发、张美令、张学芹、张忠宝、张芹芹、张伟兵、左学龙、勒米子、孙培杰、张华东、张倩、张忠梅、王海军、周合荣、张振。

被执行人：青岛净宝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753765390E。住所地青岛莱西市水集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李喜源，该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锦兰等45人与被执行人青岛净宝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申请执行人经济补偿款等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青岛净宝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存放在莱西市水集工业园1号厂区内铲车、缝纫机、塑料成品、半成品、备料、生产设备等（并指定申请执行人郑锦兰等45人负责保管），期限为两年。

申请执行人应于查封、冻结财产届满日七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冻结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鲁南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丽丽